宿科计﹝2021﹞5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度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 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，市管各园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2021年度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要求，于2022年1月16日前，组织填报项目任务书，并督导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（http://60.171.247.37:1000/SysLogin/SysIndex.aspx），在各科技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在线填写任务书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任务书经各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，在线打印一式5份送各科技主管部门，由各科技主管部门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下班前统一报送至宿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（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5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厅4楼D116窗口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合同目标，按合同预算使用经费，落实自筹经费，并单独建帐，专款专用。要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等报送资金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要认真实施项目，按时申请验收或结题，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下达表

2021年12月31日